**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公开曝光6起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典型案例**

来源：四川省纪委监察委网

**一、四川省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李元峰在医疗设备和药品采购等工作中收受贿赂等问题。**2003年至2020年，李元峰利用担任省医院党委书记、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王某向省医院销售医疗设备、耗材提供帮助，先后29次收受王某所送现金及美元；为刘某向省医院销售药品提供帮助，先后11次收受刘某所送现金及刘某为其支付的购房款、装修费。李元峰收受王某等9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118万余元。同时，李元峰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7月，李元峰受到开除党籍、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处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绵阳市妇幼保健中心原党委书记杜继宇在医疗设备采购等工作中收受贿赂等问题。**2017年至2020年，杜继宇利用担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市妇幼保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医疗设备采购招标、医疗耗材供应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99万余元。同时，杜继宇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6月，杜继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甘孜州人民医院药剂科原主任王波在药品采购和入库等工作中收受贿赂等问题。**2004年至2019年，王波利用担任州医院药剂科主任职务上的便利，在药品采购和入库、更换新品种药、供药回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多个药品供应商所送现金共计258万元。同时，王波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6月，王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处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邻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原党支部书记、院长张晓明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等工作中收受贿赂等问题。**2003年至2020年，张晓明利用担任九龙中心卫生院院长，县第二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药品、器械、耗材采购及资金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所送现金、回扣共计1654万余元。同时，张晓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张晓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五、平昌县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刘学荣在药品和医疗设备采购等工作中收受贿赂等问题。**2014年至2021年，刘学荣利用担任县医院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药品、医疗设备、医疗耗材采购以及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医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等所送现金和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570万余元。同时，刘学荣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9月，刘学荣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六、汶川县人民医院原副院长刘辉贵在医疗设备采购等工作中收受贿赂问题。**2013年至2019年，刘辉贵利用担任县医院副院长职务上的便利，在耗材款拨付、医疗设备采购及项目款拨付等方面为供应商谋取利益，多次收受多个设备供应商所送现金共计41万元。2021年5月，刘辉贵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